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下属公司中电洲际收购中电信息持有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本次资产收购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的前提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中电信息持有的5项房产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2、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将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及其

他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 浪 波

赵 磊

孔 繁 敏

2022 年 12 月 30 日